
目 录

一、专项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6 页
（一）过渡期合并损益表.....	第 3 页
（二）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第 4—17 页

关于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 专项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7〕1693 号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哲信公司）过渡期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过渡期合并损益表以及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过渡期财务报表是杭州哲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

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杭州哲信公司过渡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州哲信公司过渡期的合并经营成果。

四、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杭州哲信公司过渡期财务报表是为了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确定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重组过程中所购买资产于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之目的而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在资产重组中所购买资产于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江杰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蔡建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过渡期合并损益表

编制单位：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号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5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0,216,834.09	156,504,475.03	176,721,309.12
其中：营业收入	1	20,216,834.09	156,504,475.03	176,721,309.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050,857.75	89,025,924.00	104,076,781.75
其中：营业成本	1	8,084,342.34	64,913,258.51	72,997,600.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89,849.92	108,937.65	198,787.57
销售费用	3	242,453.21	716,218.60	958,671.81
管理费用	4	6,507,732.06	18,047,294.02	24,555,026.08
财务费用	5	-33,134.28	-290,792.16	-323,926.44
资产减值损失	6	64,178.59	5,531,007.38	5,595,185.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95,435.91	274,024,067.60	274,119,503.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435.91	-175,932.40	-80,496.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56,848.16	341,502,618.63	346,859,466.79
加：营业外收入	8		13,201.22	13,201.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	28,736.25	129,139.85	157,876.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8,111.91	341,386,680.00	346,714,791.91
减：所得税费用	10	-7,774.69	42,833,356.64	42,825,581.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5,886.60	298,553,323.36	303,889,20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5,886.60	298,553,323.36	303,889,209.9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198,287.67	298,553,323.36	368,751,61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198,287.67	298,553,323.36	368,751,611.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王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官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官林

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王健、王衡鑫投资设立，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在杭州市工商局江干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5551766677 的营业执照。经历次股权转让，公司现股东为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娱乐公司），注册资本 39,000.00 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公司将马鞍山海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翰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宇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哲信创客投资有限公司、广州麒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饶市麒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哲信影游科技有限公司、ZHEXIN TRANSASIA SINGAPORE PTE. LTD、ZettaByte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和南京游戏谷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3 号）核准，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娱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参考评估作价 29 亿元购买王健、宁波源开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明、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朗闻谷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剑鸣所持有的杭州哲信公司 100% 的股权，并

向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健、上海君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艾泽拉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硅谷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杭州哲信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科娱乐公司向王健等增发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6 年 5 月实施完毕。

本公司股东与金科娱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以 2016 年 5 月 18 日为《协议》项下本公司资产的交割日。据此，2016 年 5 月 31 日为本公司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

根据重组各方签署的有关协议之规定，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即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同时重组双方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由金科娱乐公司享有。

三、编制基础

过渡期损益表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来编制。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过渡期损益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过渡期间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 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的，按其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50% 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 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

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9.00-11.8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IP 版权	5-10
软件	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

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移动休闲游戏发行和运营，公司在收到支付服务商提供的含有信息费和基于双方协议约定而确定分成金额的对账单后，根据其自身的后台数据进行核对。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对账单进行结算，确认收入。

（十三）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五、税（费）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免税、1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文），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

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杭地税江优办登字〔2015〕第 80100351 号文，本公司 2014 年为开始获利年度，2015 年 12 月免税、2016 年 1-5 月减半按 1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过渡期损益变动情况

本公司在过渡期间累计增加净利润 303,889,209.96 元。按规定，该等增加的净利润由金科娱乐公司享有。

七、过渡期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收入

项 目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5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76,721,309.12
合 计	176,721,309.12

成本

项 目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5 月
主营业务成本	72,997,600.85
合 计	72,997,600.85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5 月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游戏发行及版权	176,721,309.12	72,997,600.85	103,723,708.27
小 计	176,721,309.12	72,997,600.85	103,723,708.27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5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090.75
教育费附加	49,618.09

地方教育附加	33,078.73
合 计	198,787.57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5 月
职工薪酬	737,725.58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15,273.60
市场推广费	103,371.33
其他	2,301.30
合 计	958,671.81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5 月
研发费用	11,928,387.68
职工薪酬	7,605,673.69
折旧及摊销	1,356,900.89
办公费	971,528.22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585,253.16
中介费用	340,868.28
税费	88,607.39
其他	1,677,806.77
合 计	24,555,026.08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5 月
利息支出	310,673.89
减：利息收入	647,101.61
汇兑损益	-2,920.37
其他	15,421.65

合 计	-323,926.44
-----	-------------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5 月
坏账损失	5,595,185.97
合 计	5,595,185.97

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5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496.4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4,200,000.00
合 计	274,119,503.51

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5 月
政府补助	13,200.00
其他	1.22
合 计	13,201.22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5 月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4,067.73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804.36
其他	4.01
合 计	157,876.10

1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5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9,211,001.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614,580.83

合 计	42,825,581.95
-----	---------------

八、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过渡期间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